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審評字第 149 號

請 求 人 施○○

代 理 人 施○○ 送達處所同上

受評鑑法官 徐○○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徐○○承審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下稱彰化地院）108 年度員簡字第 ○號請求遷讓房屋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系爭事件原告未盡其舉證責任，捏造藉口聲請取消調解期日並直接進入訴訟，受評鑑法官之採證、認事均有不實，拼裝證人之證詞，判決結果與事實不符，係對被告即請求人進行司法霸凌，顯有程序瑕疵又未經言詞辯論，判決違背法令及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請求人另主張受評鑑法官放任原告對其盡情抹黑鬥爭，假案重判，並於開庭時濫權對其施壓撤回及威懾重判等情事，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

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故法院審理具體案件，如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之職務，尚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三、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承審案件有上述不當之情形，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然查：

（一）關於法官法第37條第4款不付評鑑事由部分：

請求人主張系爭事件原告未盡其舉證責任，受評鑑法官之採證、認事與事實相悖，拼裝證人之證詞，顯有程序瑕疵，判決違背法令等等。查請求人之主張實係對受評鑑法官之判決結果不服，此部分涉及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認事用法，惟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請求人如對裁判理由及結果不服，應依循法定救濟程序予以確認、糾正或尋求救濟，當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本會尚難介入審查。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請求人既對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其請求即非適法。（二）關於法官法第37條第7款不付評鑑事由部分：

1. 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於開庭時有對其施壓撤回、威懾重判等情事，經本會函調系爭事件全卷及開庭錄音光碟（均以電子卷證附卷），查原告係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當庭以言詞撤回訴之聲明第 1 項遷讓房屋部分之訴訟，經本會細聽該次開庭全程錄音（錄音時間共約 44 分許）之結果，發現請求人所指部分，（錄音時間 5 分 12 秒起）受評鑑法官係向被告訴訟代理人詢問不同意撤回之理由，並向被告訴訟代理人說明既已遷離系爭房屋，為何不同意原告撤回訴之聲明第 1 項遷讓房屋部分之訴訟？被告訴訟代理人表示他是最大受害人並要求給予 10 日表示意見等，受評鑑法官乃依職權向被告訴訟代理人闡明原告訴之聲明第 1 項已無保留必要，並無請求人所指當庭施壓撤回、威懾重判之情事。系爭事件嗣後於 109 年 1 月 7 日續行言詞辯論程序並辯論終結，經本會細聽該次開庭全程錄音（錄音時間共約 24 分許）之結果，發現請求人所指部分，（錄音時間 7 分 35 秒起）受評鑑法官詢問被告訴訟代理人對於原告前次期日以言詞撤回訴之聲明第 1 項之訴訟，有何意見？被告訴訟代理人表示不同意撤回，受評鑑法官乃向被告訴訟代理人說明若不同意原告撤回訴之聲明第 1 項訴訟，若被告敗訴將需負擔訴訟費用，並無請求人所指當庭施壓撤回、威懾重判之情事。衡諸上開歷次庭訊過程，並無請求人所指受評鑑法官有對其施壓撤回、威懾重判等情事，核其主張自無所據而顯無理由。
2. 請求人另主張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違反民事訴訟

法第 403 條強制調解規定，查系爭事件原定於 108 年 9 月 25 日上午 11 時 10 分進行調解，原告於調解期日前即具狀陳報本件有調解顯無法成立之情事，受評鑑法官依職權審酌後認顯無調解成立之望，乃改訂審理期日並通知兩造，此有原告 108 年 9 月 3 日民事陳報狀及彰化地院 108 年度員簡調字第○號審理單在卷可稽，受評鑑法官之辦案程序於法核無不合。至請求人另泛稱受評鑑法官有放任原告對其盡情抹黑、假案重判及對其司法霸凌等等，經本會調取全案卷證及聽取開庭錄音後，核無所據。

3. 準此，請求人前開主張均於法未合，核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

四、綜上，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項情節，請求人係分別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均於法未合，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1 0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員 邵 瓊 慧
委員 徐 建 弘
委員 張 靜 薰
委員 郭 玲 惠
委員 許 政 賢
委員 陳 誌 雄 (請假)
委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1 6 日
書 記 官 賴 俊 宏